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許睿哲
電話：(02)23835854
傳真：(02)23327536
電子信箱：juiche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2132860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令(稿)odf檔、行政規則規定o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附件pdf檔
(1121328603令.pdf、1121328603令.odt、1121328603-行政規則規定.odt、
1121328603-提要表(改).odt、1121328603-附件.pdf)

主旨：「搭乘漁船從事傳統文化活動管理措施」第1點、第3點、
第7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以農授漁字第
1121328603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
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高
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
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
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北市
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制處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基隆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頭
城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
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苗栗縣南龍區漁會、苗栗縣通苑區漁
會、臺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
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梓官區漁
會、小港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
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台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澎湖
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、本部漁業署（秘書室專責人員、沿近海漁業
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